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5〕88号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号 附件1），现组织开展2026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计划

我校今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总名额为550人，其中普通推免生名额531人、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17人、农村硕师计划推荐名额2人。研究生支教团、农村硕师计划的推荐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二、推荐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
2. 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三、推荐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

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有其它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实践能力强,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申请时无未解除的处分)。

(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或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四成绩良好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七)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人文艺术类专业学生通过一级及以上,其它专业学生通过二级及以上。仅认定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各类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八)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及格不超过 1 门次。

(九)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报名条件,可以直接推荐。

四、推荐名额

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序号	学院	推荐人数
1	机械工程学院	42
2	农业工程学院	11
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37
4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35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4
6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52
7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17
8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8
9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57
10	数学科学学院	18
1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3
12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6
13	化学化工学院	10
14	管理学院	29
15	财经学院	22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17	法学院	11
18	文学院	10
19	外国语学院	9
20	艺术学院	16
21	教师教育学院	1
22	医学院	47

23	药学院	13
24	生命科学学院	2
25	梦溪学院	金山英才班 11 人、机械卓越班 5 人、电气卓越班 5 人、车辆卓越班 5 人、能动卓越班 6 人
26	无锡机电学院	2
27	农学院（句容）	1
合计		531

五、推免遴选办法

推免生遴选工作采取“本人申请、学院综合评价、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结合学院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学校拟推免学生名单，报校党委，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必修课）和发展素质评价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占 85%，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15%。

（一）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平均学分绩点×10+50

（二）发展素质评价分

学校通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发展素质评价。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推荐程序

1.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2.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和《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附件3），并将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荣誉称号等）于2025年9月2日前报所在学院。竞赛获奖、荣誉称号、科研论文、志愿服务等发展素质加分项的获得/发表/完成时间应不晚于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截止时间。

3.学院推荐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

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填写《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附件4），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院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以及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答辩工作（如审核认定结果有变动须及时向学生反馈），并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同时提交2名候补推荐学生名单。学院须对拟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相关整套材料于9月10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电子材料包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推荐汇总表和答辩全程录像。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包括：

- （1）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 （2）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 （4）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
- （5）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附件5）；
- （6）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

(7) 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附件 6）；

(8)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鉴定结果和推荐名单公示截图。

4. 学校审定

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确定学校拟推免名单，报校党委，并在学校校内信息网和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七、其他

1.严格落实报备和回避制度。9 月 2 日前，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说明情况。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须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为鼓励我校推免生报考，学校实施以下鼓励政策：推免生可自由选择攻读专业；鼓励推免生选择报考五年制直博生，入学后即享受博士生奖助待遇；学校设立“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培育专项，对报考我校的推免生，择优优先资助；补贴考试费用，参加我校复试的推免生免缴考试费。各学院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另外制定推免生鼓励政策。

3.学校设立推免工作监督组。各学院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

规范工作程序,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4.推免生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中办理报名手续,相关事项可联系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88780086。

附件:

1.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4.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

5.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6.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

教务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1日印发
